

訴 願 人 臺北市私立○○養護所

代 表 人 廖○○

訴 願 代 理 人 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288710

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許可於本市大同區酒泉街○○巷○○之○○號○○樓設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 - 養護型），並領得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民國（下同）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社四（立）第 95-134-01 號立案證書在案（核定床數：養護 8 床）。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涉嫌長期不實聘僱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並指名該處所專職員工吳姓護士為未實際上班之人頭員工，於 100 年 7 月 1 日 18 時 35 分派員前往訴願人設立處所稽查，發現該處所並無任

何護理人員，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39412801 號函，命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前提出改善計畫，並

於 100 年 8 月 4 日前改善完畢。嗣訴願人以 100 年 7 月 15 日函復說明其已改善完畢。旋原處分機

關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再次派員前往查核違規改善情形，發現該處所仍未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配置護理人員 1 人值班，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原處

分機關乃以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2887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收受裁處書次日起 1 個月內完成改善。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6條第1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第37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第47條規定：「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通知老人福利機構限期改善者，應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必要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三）失智照顧型：……二、安養機構……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第7條第2項規定：「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節錄）」

項次	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違反老人福利法統一裁罰基準
1	件	利法)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9	主管機關	第47條【	1. 處新臺幣 5 	
	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3條	萬元以上 25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者，應令其於 2 週內提出改善計	

督、檢查】	2. 限期令其改善。	畫書及限期 1 個月
及評鑑，		內改善，屆期未改
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但超設床位或專業人力不符規定者，每超設 1 床位或每減少 1 專業人力，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為限。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主任廖○○為護理人員，並於訴願人處登錄執業執照，派員會勘當日在所值班，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夜間無護理人員值班，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係民眾檢舉訴願人涉嫌長期不實聘僱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並指名該處所專職

員工吳姓護士為未實際上班之人頭員工，乃於 100 年 7 月 1 日 18 時 35 分派員至訴願人之設

立處所實地查訪，發現該處所並無任何護理人員值班，不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以 100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39412801 號函，命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前提出改善計畫，並

於 100 年 8 月 4 日前改善完畢。嗣訴願人僅以 100 年 7 月 15 日北市（100）同字第 025 號函說

明其已改善完畢。旋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10 日 19 時 15 分再次派員至上開營業處所查核

違規改善情形，發現該處所原定值班（0900-2100）護理人員江○○因身體不適 18 時 30 分請病假，由該處所主任廖○○（領有護士執業執照）代理至 21 時，有該員請假單供核，惟依訴願人護理暨照顧人員每週工作表記載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及 8 月 8 日至 8 月 1

4 日晚班 21 時至次日 9 時排定之值班護理人員吳姓護士，均無打卡紀錄，乃審認該處所夜間（即 21 時至次日 9 時）並無任何護理人員值班，訴願人仍未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配置護理人員 1 人值班，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

證明確，有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原處分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會勘紀錄表、查核違規改善情形紀錄表、訴願人護理暨照顧人員每週工作表及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立案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主任為護理人員，會勘當日在所值班，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夜間無護理人員值班，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等語。查訴願人係經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 - 養護型），經核定床數為養護 8 床，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為小型養護型機構。復依同設立標準第 18 條規定，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其護理人員之配置應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據此，訴願人之主任廖○○雖為領有護士執業執照之護理人員，縱設其夜間在該處所值班，依前開規定，其既為該小型養護型機構之主任，該小型養護型機構尚應配置 1 名護理人員值班，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次查訴願人排定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及 8 月 8 日至 8 月

14 日晚

班 21 時至次日 9 時之值班護理人員吳姓護士，業以書面說明其從未至訴願人之設立處所上班，亦未領取訴願人任何費用或津貼，並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查證屬實

，有該所 100 年 11 月 7 日財北國稅大同綜所一字第 1000208062 號函及吳姓護士 100 年 10 月

20 日書面說明文等影本在卷可憑。況訴願人迄未提出其設立處所夜間（21 時至次日 9 時）值班護理人員吳姓護士之出勤紀錄供核，是訴願人設立處所未依規定配置護理人員 1 人值班，經原處分機關限期令其改善，訴願人居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款及首揭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收受裁處書次日起 1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